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教學活動應行注意事項須知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 「是」，學校 不得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宣導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須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須遵守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落實性別平等行為規範注意事項規定教育人員行為規範如下： （一）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處理相關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學校教育人員發現自身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款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前款工作之執行。 為維護學校教育人員專業形象，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導引學生身心健康成長，避免教育人員違反專業倫理，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應發起的自律行為規範，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學校教育人員進行校內外教學或訓練與人際互動時，應避免個別邀約學生於隱密性之空間（如門窗緊閉之辦公室、教練室、器材室、教職員休息室、宿舍或偏僻校園角落、建築物死角等場所）。但有輔導管教學生之必要時，不在此限。（二）教育人員不得假借名義或利用權勢，於課餘時間或校外不當場所單獨約談（見）學生。 （三）教育人員於輔導管教學生、檢查服裝儀容、實施運動技能訓練、各項教學指導，不得不當碰觸學生身體敏感部位。 （四）教育人員執行教學活動或處理相關行政事務時，不得使用與學生學習無關及隱含性別或性暗示的語言、圖片、影片。 （五）教育人員不可以學生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做出譏笑、嘲諷、歧視及評論或侵犯等語意或行為。 （六）教育人員執行相關工作時，應注意自身專業形象，不得以性議題談論黃色笑話和不雅言詞或散佈、轉寄、閱覽情色之影音、圖片、文字。 （七）教育人員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如須住宿不得惡意或假借名目與學生單獨相處一室。但因特殊狀況必要時，則不在此限。		應遵守義務及重要事項

簽名：_____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落實性別平等行為規範注意事項

99 年4 月12 日府教學字第0990089004 號

一、為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之教師、職員。

三、教育人員行為規範如下：

（一）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處理相關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學校教育人員發現自身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款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前款工作之執行。

四、為維護學校教育人員專業形象，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導引學生身心健康成長，避免教育人員違反專業倫理，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應發起自律行為規範，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學校教育人員進行校內外教學或訓練與人際互動時，應避免個別邀約學生於隱密性之空間（如門窗緊閉之辦公室、教練室、器材室、教職員休息室、宿舍或偏僻校園角落、建築物死角等場所）。但有輔導管教學生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二）教育人員不得假借名義或利用權勢，於課餘時間或校外不當場所單獨約談（見）學生。

（三）教育人員於輔導管教學生、檢查服裝儀容、實施運動技能訓練、各項教學指導，不得當碰觸學生身體敏感部位。

（四）教育人員執行教學活動或處理相關行政事務時，不得使用與學生學習無關及隱含性別或性暗示的語言、圖片、影片。

（五）教育人員不可以學生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做出譏笑、嘲諷、歧視及評論或侵犯等語意或行為。

（六）教育人員執行相關工作時，應注意自身專業形象，不得以性議題談論黃色笑話和不雅言詞或散佈、轉寄、閱覽情色之影音、圖片、文字。

（七）教育人員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如須住宿不得惡意或假借名目與學生單獨相處一室。但因特殊狀況必要時，則不在此限。

（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辦理。

五、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學校應積極主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事情真相，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